**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与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校址与代码。学校校名全称为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并以此校名颁发学历证书。校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开元东路88号。学校省院校代码：417；全国院校代码：13688。

第三条 办学性质、类型和层次。性质：公办；类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层次：成人高职（专科）。

第四条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体制，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简介：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内唯一一所邮政、通信类专业为特色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省级文明单位”，始建于1958年。学校主校区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绍兴（浙江四大湾区之一绍兴滨海新区），杭州校区为学生综合实训和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学校是国家智慧城市培训基地、国家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基地、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国家邮政局确定的第一批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中国移动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浙江省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同时又是国家邮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兼具邮政和通信两大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资质，被誉为浙江通信行业的“黄埔军校”，全国邮政快递人才培养的五朵金花之一。

学校占地面积5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值2.27亿元，教学仪器设备值4516.88万元，图书38.34万册。共设置20个专业，其中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2个，全国职业院校邮政和快递类示范专业点1个，浙江省高职高水平专业群1个，省级优势专业2个，省级优势专业6个。全日制在籍学生6500余名。

学校坚持“以素质为核心，以技能为本位”的办学理念，开成了“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互通、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共融”的办学特色，成功打造了知行合一的思想教育平台、学练合一的专业教育平台、全面参与的服务管理平台，借助信息化的时代浪潮，用专业彩绘互联网+的现实图景，在邮政通信类专业教育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品牌优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成立由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有关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研究并决定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具体负责招生和组织教学、办理毕业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执行教育部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规章，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教育思想、办学条件、专业特色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学校发展规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招生分专业计划；组织和落实新生录取工作。

第八条 由学校纪委负责监督招生录取的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根据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专业计划开展招生。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制定以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计划寄（送）到省教育厅，并按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报名、考试与志愿填报

第十一条 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考生应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第十二条 报名和志愿填报

实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网上缴费、考试结束后网上确认志愿的方式。

1．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网上缴费

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为9月9日8:30至9月17日17:0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zjzs.net）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

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网上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按规定输入报名信息，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专业目录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可填报相应层次和科类的1所院校2个专业志愿），并按系统要求上传本人照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网上信息审核和缴费。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组织人员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短信通知要求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网上补充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9月18日17:00，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不能参加考试。

符合政策加分（除年龄加分和少数民族加分外）的考生须按短信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交验有关原始证件、复印件和单位证明，并填写免试、政策加分考生登记表，逾期不再办理。

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须与申请免试入学的高校取得联系，上交相关材料，由录取高校在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免试手续。

考生报名时验证的手机号是接收短信通知的重要渠道。报名所用微信号或钉钉号为身份认证的凭证，所对应的密码严禁向他人透露。绑定他人手机号报名、借用他人微信号或钉钉号、泄露本人密码信息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价费〔2018〕32号文件规定执行，每人每科次40元。

第十三条 考试安排

1．考试时间与课目

时间：10月23日、24日。

考试课目，1.文科：语文、数学（文）、外语。

2.理科：语文、数学（理）、外语。

2．考试地点

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具体参看准考证。

第十四条 志愿确认

11月25日至29日，考生凭网上报名时设置的密码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网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志愿，可根据我院公布专业招生计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确认。修改的志愿必须是与考试科目一致的同层次、同科类且符合报考条件的院校和专业。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修改确认的，其报名时填报的志愿默认为考生确认志愿。

第五章 录取规则和办法

第十五条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保证新生质量为前提，分别按科类，根据报考人数，按计划的适当比例划定各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我校以考生符合所填报志愿的考试科目为前提（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成人学历高等教育拟招生专业科类考试科目范围详见附件），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第十六条 我校按省教育厅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进档考生根据考试成绩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加分条件

1．年龄满25周岁（1996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考生可加20分。

2．“双元制”成人高职考生，在统一照顾加分政策基础上，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的加20分，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加30分。

其它加分政策见《2021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第十八条 我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除应用日语专业以日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外，其他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九条 我校所有专业没有男女生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我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书籍费等。学生学费按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年分三次收费，折合每次收费标准为：文经管类专业：2750元/次；工科类专业：2750元/次。书籍等其它费用进行毕业时结算，执行多退少补政策。

第七章 招生咨询及录取查询

第二十二条 我校成人学历教育招生的详细信息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https://cjxy.zptc.edu.cn/）

2.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咨询热线：0575-88010225、82217056

3.E-mail：yll@zptc.cn

第二十三条 我校成教招生录取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信函或电话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情况或投诉。投诉电话：0575-88312015。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省级招生部门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省级招生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成人学历高等教育拟招生专业科类考试科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层次名称 | 学习形式 | 学制 | 考试科目 | 学费（元） |
| 现代通信技术 | 高起专 | 函授 | 2.5 | 语文、数学（理）、外语 | 8250 |
| 工商企业管理 | 高起专 | 函授 | 2.5 | 语文、数学（文）、外语 | 8250 |